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申论

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申论

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1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09535-2

I. 申… II. 山…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1875 号

书 名: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
作 者: 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荆志文 电话: 010-51873156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96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9535-2/D·279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63549495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出版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贯彻落实,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制度进一步规范化,竞争也日趋激烈。建立和推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开阔了用人单位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有志向加入公务员队伍的人提供了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上岗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从而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创造了条件。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早熟悉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最近几年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邀请了多位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专家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适合广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全部内容与范围,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考生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准 从山东省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考生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山东省历年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题型和考点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预测,查漏补缺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真 在采撷山东省历年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考生成绩为己任,秉承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的最新心得。

实 详尽阐述了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趋势。

《申论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一书作为山东省“申论”辅导教材,遵循山东省真题考查热点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采用命题分析、申论热点、应试分析为一体的结构模式,融理论与实际,真题与模拟于一体,帮助考生掌握相关知识,熟悉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进行应试训练,深受广大考生青睐。其特点是:

第一,注重大纲。考试大纲是考试的指挥棒。公务员考试大纲不仅规定了当年的考试性质、测评目标,而且还规定了题型的种类与说明,更为重要的是每年公务员考试试卷都是按照当年公布的考试大纲来命制的。因此考生在复习备考时,一定要认真研读大纲、吃透大纲,严格按照当年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复习准备,避免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的浪费,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准确地把握当年的考试动态。

第二,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纲的要求,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综合,体现了最新的题型和难度变化,内容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

第三,讲解透彻。根据山东省历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考试大纲的要求,在讲解解题方法的同时,选取山东省最新最具代表性的真题,从方法的角度入手,对答案作了讲解和点拨,体现出针对性,使考生能透彻理解考试内容和解题技巧。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编 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论命题分析

第一章 山东省申论命题分析	(1)
第一节 山东省历年申论命题规律总结	(1)
第二节 2009 年山东省申论的命题发展预测	(6)
第二章 山东省最新申论热点	(8)
热点一 关于网络暴力的问题	(8)
热点二 解读“两费”停征	(11)
热点三 关注“限塑”问题	(13)
热点四 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的问题	(16)
热点五 关于城乡零就业家庭援助制度	(19)
热点六 对“三定”规定的认识	(21)
热点七 民用建筑节能问题	(24)
热点八 关注三鹿奶粉事件	(26)
热点九 积极开展文化市场平安建设	(31)
热点十 解读《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34)
热点十一 关注农村改革问题	(37)
热点十二 神舟七号	(39)

第二部分 申论应试分析

第三章 申论基础知识	(44)
第一节 申论与申论测试	(44)
第二节 申论的考查要素及评分标准	(46)
第四章 申论备考与应试	(51)
第一节 申论备考策略	(51)
第二节 申论应试技巧	(55)
第五章 审读材料	(57)
第一节 审读材料概述	(57)
第二节 给定材料的表现形式及内容	(58)
第三节 审读材料的步骤与技巧	(63)

第四节	审读材料的注意事项和常见误差	(68)
第五节	审读材料实例辨析	(72)
第六章	归纳要点	(81)
第一节	归纳要点概述	(81)
第二节	归纳要点的常用方法和技巧	(91)
第三节	归纳要点的基本要求和常见误差	(104)
第四节	归纳要点实例辨析	(112)
第七章	提出对策	(119)
第一节	提出对策概述	(119)
第二节	提出对策的解题步骤与应试技巧	(128)
第三节	对策有效性分析	(131)
第四节	提出对策的注意事项	(133)
第五节	提出对策实例辨析	(136)
第八章	论证分析	(154)
第一节	论证分析概述	(154)
第二节	论证分析的写作方式与基本环节	(161)
第三节	论证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174)
第四节	论证分析的应试要求与常见误差	(193)
第五节	论证分析实例辨析	(199)
第九章	申论常用应用性文体	(217)
第一节	调查报告	(217)
第二节	讲话稿	(221)
第三节	意见	(224)
第四节	请示	(227)

第一部分 申论命题分析

第一章 山东省申论命题分析

第一节 山东省历年申论命题规律总结

申论,“申”即说明、申述,“论”即议论、论证。申论作为一个对公务员能力测试的载体,其意义为:在准确把握一定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做出必要的说明和申述,发表中肯的见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并进行翔实的论证。

申论考试的目的在于为国家选拔优秀的公务员人才。申论考试就是模拟公务员日常工作的一种能力测试,考核的是应考者阅读理解、综合分析、概括材料、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和文字表达的能力。山东省申论的考试也不例外,但除了具有以上所说的申论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独有的特点。综观山东省历年申论考试的实际情况及其变化特点,我们对其命题规律总结了如下几点。

一、山东历年考试题材分析

2003 年山东申论考试

非典型肺炎是一次危害人类的黑色风暴,类似于非典型肺炎重大疾病的发生说明了由于人类长期奉行中心主义,过分地向大自然索取,导致大自然生态平衡被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同时也反映了我国当前危机机制,尤其是卫生预警机制的滞后,也暴露出了公民的责任感有待提高的问题。

2004 年山东申论考试

材料分别揭露了“北京城‘泔水油’黑幕”,报道了广州市白云区的“假油中毒”事件,介绍了各大城市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公用设施被盗的现象,集中地反映了我国诚信建设急需加强的问题。

2005 年山东申论考试

上市食品超标问题依然存在,重、特大的煤矿和交通事故不断地发生,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安全体系建设亟待加强,诸如强化相关的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公民的安全意识等问题不容忽视。

2006 年山东申论考试

材料主要论述的是“证人不愿意作证”的问题。证人不愿意作证这一问题普遍存在,它有着深刻的思想和制度根源。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可借鉴国外的一些经验,建立健全必要的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从而使证人不再“是非在心口难开”。

2007 年山东申论考试

材料主要是围绕中国慈善体系的完善(网上募捐)问题展开的。网上募捐已呈现逐年上升的

趋势,但在总体上还有一些问题:一方面,网络社团缺乏监督管理,公信力不高,募款困难;另一方面,非法向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存在,游离在法律、监管边缘的网络募捐还有很多,需要规范网络募捐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2008 年山东申论考试

湖北襄樊 5 名贫困大学生,因为在受助的一年多时间内没有任何“感恩”表示,被取消继续受资助资格。此事一经报道,评论纷至沓来。一些人认为,资助乃高尚之善举,不应求取回报,若附加任何感恩条件,就是满足道德虚荣心的假仁假义,扭曲了慈善的意义和本质。另一些人认为,将行善者期望的条件摆出来,不会从根本上扭曲慈善的本质,反而能够促使更多的人加入到慈善活动的行列中来。慈善事业的发展,固然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文化传统、社会心理等密切相关,但更离不开“懂得感恩”的社会土壤,离不开完善的慈善制度支撑。

尽管山东历年的申论考试所给定的资料,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选择的都是社会热点、焦点问题,其目的是为引导考生关注国家大事,尤其是社会民生问题,并且达到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研究、解决试卷所提出问题的能力。从山东命题的发展趋势上来看,主要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1. 资料取材具有很强的政策性、热点性

申论测试的目的是选拔合格公务员,是对处理实际问题潜能的测试,也是在考查应考者是否关注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是否具有关心国家政策的大局意识。山东省的申论给定资料并不像中央、国家申论考试那样一直关注重大现实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的社会问题,而是关注与人民生活更加紧密的具体问题,且极具热点性。这种特征在近几年的山东省申论命题中体现得更加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2003 年初,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发生了“非典”疫情,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全国从上至下采取各种措施抗击“非典”,取得成功之后,人们开始反思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以及在抗击“非典”过程中所暴露出的种种问题,于是山东省在 2003 年申论考试时,命题者就以此为命题切入点设置题目,考查报考者对该问题的关注程度及其看法。

2003 年 6 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做出全面推动“诚信山东”建设的决定,把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向新阶段。2003 年 10 月 14 日,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这一重要论述,为我国在新形势下搞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指明了方向。于是山东省在 2004 年申论考试时,其给定资料就以此为模板,并适当地加了相关的资料,共同组织成了当年的考试资料。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山东省本省实际情况,拟制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该法草案通过《大众日报》和山东人大立法网全文公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200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是山东省 2005 年申论考试就以此为命题点展开了相关问题的命题。

2006 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等各大媒体报道了有关证人保护问题,并引发了一系列争论,于是山东省在 2006 年申论考试时,所给定的资料就是围绕此问题进行了命题。

2007 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慈善体系日益完善,并且出现了网上募捐的新形式,对此有的人表示支持,有的人表示质疑,并对相关的话题展开了讨论。

2008年,随着慈善体系日益完善,感恩意识匮乏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培养感恩意识,完善慈善制度。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山东省申论命题规律:给定资料多以已经出台或即将出台而处于酝酿之中的文件或当年召开的重大会议和社会广泛讨论过的重大议题为“模板”来命制当年的申论试卷。

根据这个命题规律,我们可以断定,这一命题思路将继续指导2009年山东省申论的命题工作,2009年山东省申论考试的背景资料仍将从关系全局的重大政策、现实热点问题中选取。

2. 资料的阅读量“稳中求升”

综观山东省历年申论考试的“给定资料”,从山东省开考申论至今,其给定资料的字数总量是逐年增多的,特别是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其给定资料的字数均超过7000字,非常接近中央、国家申论试卷中的给定资料的字数,2007年、2008年的给定资料的字数均在8000字左右。预计2009年乃至以后山东省申论试题中的“给定资料”的字数有可能继续围绕这一水平上下波动,但篇幅也不会太长。

二、山东历年考试命题方式分析

一般来说,“作答要求”涉及三个方面:对给定资料的理解、分析、整理、归纳、概括、综合;对主要问题提出见解,提出对策,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对见解、方案进行论证。这三个方面的要求一般是通过三个题目来体现的。但题目数量具有灵活性,一般是三个题,也可能是两个或四个题。题目的样式也不是一成不变,可能要求概述事件,可能要求概括主要问题,也可能在不同层面对解决什么问题或怎样解决问题提出不同要求。

近几年来,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作答要求”从形式上来看年年不同,从总体上讲,根据其题型不同可概括以下几点。

1. 概括题型

申论常见的考试题型之一就是概括题型,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概括主要问题和概括主要内容。常设在作答要求第一题的位置。相比概括主要问题而言,概括主要内容这一题型成为近年中央和地方申论考试的主要使用模式之一。

2004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一题:

请根据材料一,分析“泔水油”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字数不超过150字,满分10分)

2005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一题:

根据材料一,请指出我国目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要求语言表达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300字。(满分15分)

2006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一题:

阅读给定资料1~10,请按照逻辑程序和方法将其资料排序,并编写出不超过200字的摘要。(满分15分)

2008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一题:

根据各方观点,请你说明:争论双方一个基本的共识是什么?争论的焦点何在?要求:概括准确,观点鲜明,条理清晰,字数不超过200字。(满分10分)

2. 对策题型

一般来说,申论考试的“对策方案”部分都是作为三个或四个试题之一的单独题型出现的,这样题型要求的篇幅多在300~500字。一般而言它主要针对的是试卷第一题中的概括主要问题或概括主要内容中的主要问题而设的,它要求考生针对所反映的问题,提出有条理性的对策或方案,基本上不需要考生过度地阐述和论证,只要进行适度的分析即可。

2003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二题第二小题：

以你选择的部分为内容，提出解决该部分所涉及的问题的对策或建议。

要求：(1)所提对策或建议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创意性、可行性。层次清楚，逻辑性强。(2)语言通畅、简练、规范，字体端正，卷面整洁，标点正确。(3)字数不超过 350 字。

2004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三题：

请仔细阅读材料三，为彻底解决马路公共设施被盗问题，请你站在政府主管部门的角度，制定出具体的“治盗”措施。(字数不超过 400 字，满分 25 分)

2005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二题：

请仔细阅读材料二，概述解决矿山安全问题的主要措施。要求字数不少于 500 字。(满分 20 分)

2007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四题：

给定资料提到“网络本身所具有的隐蔽性和不确定性，也给网络募捐带来了监管上的难度”，请根据给定资料四、五，联系实际，提出保障个人网络真实性与合法性的有效途径。(字数控制在 300 字左右，满分 15 分)

2008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四题：

给定资料 9 显示：“我们期盼感恩不需要书面的契约来保障，感动也不因一纸契约而‘消解’，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张无形的契约”。请根据给定资料 9~14，联系实际，谈谈“感恩之情如何更绵长”的话题。要求：有针对性、可行性，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满分 20 分)

3. 评论题型

2003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二题第一小题：

就你选择的部分，以给我们的“绿色教益”为主题，自拟题目，写一篇评论性短文。

要求：(1)观点和结论明确、结构清晰、说理性强。

(2)语言简练、规范，字体端正，卷面整洁，标点正确。

(3)字数不超过 400 字。

2004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二题：

请仔细阅读材料二，分析为什么假冒伪劣产品危害社会屡禁不止，请以“别再摁下葫芦起来瓢”为题写一篇评论文章。(字数在 500 字左右，满分 40 分)

2006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三题：

“是非在心口难开”反映出社会转型期一种精神的缺失，请你就此及其因由进行评述，字数不超过 400 字。(满分 15 分)

2007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二题第二小题：

给定资料表明：“个人网络募捐是一把双刃剑，有利也有弊。”请根据给定资料二所提供的案例，对西南大学女生陈某网上“卖身‘救母’”风波作出点评。

要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文体得当；字数控制在 550 字以内。

2008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三题：

给定资料 5~8 表明：感恩意识的匮乏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从大学校长的“特别提醒”，到大学生是否“不知感恩”的激烈争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文化及道德教育的某种缺失，暴露出这种结对资助的形式，确有值得反思的地方。请你就此做一个点评。

要求：评析集中，详略得当，字数不多于 350 字。(满分 20 分)

4. 论述题型

论述题型作为申论试卷试题的主体部分，多要求考生以写议论文的形式出现。山东省的申论考试几乎每年都考查了此题型。此题型多以“提出自己的观点、对策、建议或谈看法”的形式出现，

其中这里的“对策”非“对策题型”中的“对策”，这里的“对策”需要进行深入分析、论证。

2003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三题：

在阅读全部材料的基础上，自拟题目写一篇议论文。（40 分）

要求：（1）观点明确，论据合理、典型、有针对性。

（2）论述充分，重点突出，条理性、说理性强。

（3）文章结构严谨、合理、逻辑性强。

（4）语言通顺、规范，字体端正，卷面整洁，标点正确。

（5）字数不超过 1 200 字。

2004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四题：

请根据上述三个材料，以“治标须治本”为题撰写一篇议论文。（字数不少于 1 500 字，满分 40 分）

2005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四题：

综合上述三个材料，联系社会生活现实，自拟题目，写一篇不少于 1 200 字的议论文。要求观点明确、材料充实、逻辑严谨，语言表述清晰、准确精辟，有感染力。（满分 35 分）

2006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五题：

请依据给定资料，以“证人保护亟待制度跟进”为题，写一篇不少于 1 200 字的文章。要求有“数字对比”、“瞬间回眸”、“畅想未来”，观点明确。论述虚实结合，有说服力，思路清晰。（满分 40 分）

2007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五题：

请根据给定资料，以“由网上募捐所想到的”为副标题，自拟主标题，写一篇不低于 800 字的文章。（满分 30 分）

要求：从给定资料入手，观点明确，判断恰当，论述集中，语言流畅。

2008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五题：

请根据你对以上给定资料的理解和体会，在下列题目中任选一题写一篇文章。

（1）让世界少一份冷漠，多一份阳光

（2）守候·期待·感恩

要求：自定立意，自定文体，观点鲜明，语言流畅，字数掌握在 900 字左右。（满分 35 分）

5. 其他题型

除了以上山东最常见、也是最常考的四种基本题型外，还有其他几种考查形式有时也会出现在申论考试当中。具体分析如下。

2003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一题：

本材料由四部分组成，在认真阅读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归纳，给每部分加一个恰当的小标题。（20 分）

要求：（1）符合材料所反映的内容实质，醒目，给读者以启示。

（2）不超过 60 字。

2005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三题：

根据材料三，假如你是到现场采访的记者，请你根据采访情况，撰写一份“关于黔江特大交通事故的报告”，报于市委、市政府。要求字数在 800 字左右。（满分 30 分）

2006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二题：

根据给定资料 11~20，标注出 7 个关键词，并从中找出 3 个，做相关背景链接，字数不超过 300 字。（满分 15 分）

2006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四题：

以上资料包含了“使人们无担忧地维护社会正义”的多种举措，其中体现出两种不同的理念，请你对这两种理念分别加以简述，字数不超过 400 字。（满分 15 分）

2007 年山东公务员考试申论第一题:

给定资料提出了“民间个人网络募捐该不该搞”的话题,但“网络已成为一个新的慈善平台,网上募捐渐成为一种公益文化”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请根据给定资料一、三、四,解析“慈善”与“公益”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字数不超过 150 分,满分 12 分)

第二节 2009 年山东省申论的命题发展预测

从山东省历年申论考试的情况可以看出,山东省申论考试命题内容、命题方向以及命题形式在不断地变化、更新。这说明山东省申论考试的命题专家每年都在积极探索申论模式的新突破,这也给 2009 年山东省申论考试的趋势预测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但是仔细分析历年山东省公务员申论考试的具体情况后仍可得出以下结论。

一、给定资料的整体片段化

综观山东历年真题可以发现,其所给定的资料,尤其是 2003~2005 年,其申论考试所给定的资料均以三四个大部分构成,每一部分又下设多个小片段,这些小片段集中围绕一个相关主题展开论述。如 2005 年山东申论考试所给定的资料共由三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又下设 7 个小片段,这些片段均是围绕我国目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阐释的。第二部分共用 9 个小片段介绍的是我国矿山安全问题。第三部分是以整篇的采访形式报道了“黔江特大交通事故”的相关内容。给定资料的这种呈现形式,内容集中,容易概括并且不易跑题。也有利于考生抓住相关的主题,展开集中的论述。

尽管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山东申论考试所给定的资料未采用 2003~2005 年的整体片段化的形式,而是采用现在申论考试常用的通篇排序标号的形式,但考生应注意复习整体片段化的申论命题模式,因为这样的命题模式有利于命题者的取材,更有利于综合考查考生的能力,因此其仍具有很强的应试参考价值,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二、强调对局部材料的有效性分析

无论是中央、国家申论考试,还是地方的申论测试,其所给定的资料越来越多,涵盖的知识越来越广,所以近几年中央、国家和部分地方的申论考试的部分试题的作答不要求对全部给定资料进行总体把握,而是建立在对部分材料进行深刻把握的基础之上的。山东的申论命题方式对此表现尤为明显。如 2004 年申论考试第一题要求考生:根据材料一,分析“泔水油”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2005 年申论考试第二题要求考生:仔细阅读材料二,概述解决矿山安全问题的主要措施;2006 年申论考试第一题要求考生:阅读给定资料 1~10,按照逻辑程序和方法将其资料排序,并编写出不超过 200 字的摘要;2008 年申论考试第一题要求考生:根据给定资料 1~3,观察各方观点,说明争论双方的基本共识是什么,争论的焦点何在;等等。

以上的山东命题方式正是“点对点”式的有效性分析的命题思想的具体体现。由于这样的命题和考查方式具有灵活、多变的特点,更能考查考生对某一个问题的微观把握情况。因此,“点对点”式的有效性分析仍是 2009 年山东申论试卷命题指导思想之一。

三、注意考查考生的评论能力

申论从开考至今,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申论考试,其题型越来越丰富,已从前几年传统的

“三段论”发展到现在的“多段论”，并由此演变成各种新题型。其中考查考生的评论题型是山东申论最主要，也是其最具命题特色的题型。如 2003 年申论考试第二题第一小题让考生写一篇有关“绿色教益”的评论性短文；2004 年申论考试第二题要求考生以“别再摁下葫芦起来瓢”为题写一篇评论文章；2006 年申论考试第三题也是要求考生对“是非在心口难开”现象写一篇评述；2007 年申论考试第二题第二小题要求考生对西南大学女生陈某网上“卖身‘救母’”风波作出点评；等等。

由于评论性文章具有新闻性、独立性、针对性、可读性等众多的特点，在有限的篇幅内，写好一篇评论性文章实属不易。它不仅要求考生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宏观能力，而且还要求考生具有很强的文字表达能力，使文章同时达到立意新颖、论述精当和文采斐然于一体。因此写评论性文章是对考生的综合能力的考查，也是山东申论命题的主导思想之一，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第二章 山东省最新申论热点

热点一 关于网络暴力的问题

2008年4月,“反人肉搜索第一案”在北京开审。案中,31岁的女白领姜某于2007年年底跳楼身亡,她在博客中将自杀原因归咎于丈夫王某发生外遇。她去世后,王某不堪人肉搜索之扰,将三家网站告上法庭。这是我国法院第一次受理此类网络侵权。但愿通过这一案件的审理,能够促使人肉搜索得到进一步规范,逐渐走上正轨。

国内因为“人肉搜索”引发的事件不在少数,例如2006年的“铜须”事件、“虐猫”事件、2007年的“辱师”事件,“人肉搜索”将当事人的相关隐私肆无忌惮地公布于网上,并且往往伴随着网上、网下对于当事人的辱骂,因而几乎等同于“网络暴力”的代名词。但“人肉搜索”的问题并不是“网络暴力”那么简单,“人肉搜索”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公民行使监督权、批评权的体现,网民将涉嫌违法、违纪或者道德上存在严重问题的人或事件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在网上,由网民们自行评判,如果行使得当,也有利于社会的进步,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可是“人肉搜索”这个问题,涉及舆论监督与公民名誉权、隐私权的冲突,需要认真考虑。

“人肉搜索”从形式上讲,是一种高于百度、谷歌等机械搜索的智能搜索,也是一种基于大规模、大范围集体协作与共享的网上活动。如果得到正确的引领,可起扬善之功,比如锁定造谣生事的小人,也可以找寻震后失散的亲友们、稀有血型的匹配者……如果缺乏法律约束和健康引导,其为虐之害也不容小觑。网络舆论空间每天都在发展,如何及时科学有效地加以引导,应是一个与时俱进地加以应对的课题。

所谓人肉搜索,就是一种人工参与信息搜索的搜索机制。起先,它只是网友之间的一种“自娱自乐”:某人提出一个问题,并悬赏求助,其他网友为了“赏金”而迅速提供线索。然而近年来,由于有了大量网友自发参与,信息来源越来越多,信息梳理越来越快,从而大大提高了搜索效率,网友们便有意识地以人肉搜索为工具求解某一热点事件的背后真相。在“虐猫”事件中,网友仅仅根据几张视频截图便找到了虐猫女,并将她的单位、地址、电话等信息全部曝光,凭借强大的舆论压力迫使其道歉。在华南虎事件中,也是网友通过人肉搜索找到了“年画虎”,使得该事件出现了重大转折。这些事情,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根本不可能做到。

一、“人肉搜索”可能侵犯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

首先,“人肉搜索”可能涉及侵犯名誉权的是“诽谤”。诽谤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诽谤罪。在本案中,当事人就对网民提到的“王菲逼死贤妻”、“王菲由其妻包养”之类的事实能否成立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如果网民文章的基本事实失实(在诉讼中,必须由网民或者相关网站来举证证明事实存在),或者网民与网站不能举证,那么,就应当承担败诉的责任。这种责任的承担是要求网民必须对自己的发言负责,以使

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保护实现平衡。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网民是对官员进行举报和揭露,笔者认为,在诉讼中宜先由有关机关查证无此事实,并且网民也没有证据时,才应当判处网民败诉,因为官员是“公众人物”,理应更受到更严厉的监督,以保障公民的监督权实现。

“诽谤”还涉及网民根据帖子所作的评论,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在各国“诽谤法”实践中,有“公正评论免责”的原则,只要是根据公开正式报道进行的评论,并且没有侮辱他人,评论者就应当免责。但网民仅仅是根据他人的帖子,就轻率地作出一评论,笔者认为其不应享受“公正评论免责”的保护。网上的帖子发表很随意,评论者没有进行核实就进行轻率评论,事实上就扩散了影响,因此,当评论所依据的事实是虚构的,那么评论者当然不能免责,否则,公民的名誉权随时可能遭受侵犯。

其次,“人肉搜索”可能涉及侵犯名誉权的是“侮辱”。侮辱是指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侮辱罪。在网络中,一些发帖者言辞激愤,肆意辱骂当事者,这就可能涉嫌用“侮辱”来侵犯当事人的名誉权。不是根据事实本身进行评判而是对于当事人的人格进行侮辱,这无助于公共利益实现,也容易培育社会暴戾氛围,并不是公民行使正当监督权的体现,网站对这样的帖子不及时删除,就是失职,应当承担责任。

最后“人肉搜索”还涉及侵犯当事人隐私权的问题。在本案中,被告的律师认为,“北飞的候鸟”网站公布的信息是在网络上已经可以被搜索到的信息,因此不能认为是“隐私”。“人肉搜索”搜索当事人的信息,不仅是网民在网上对当事人的信息进行搜索,也包括一些网民将网下的当事人信息传至网上。笔者认为,当事人的手机号码、住址、身份证号等个人基本信息,只要是当事人不愿意在大范围内公开的都算“隐私”,当事人自愿或者他人得到当事人许可而公布在网上,任何人都能搜索到,那就不能算“隐私”。如果这些信息在网上要通过授权才能查看,网民通过特殊技术而获取也算侵犯“隐私”。另外,网民将网下小范围知晓的他人个人信息公布在网上,这也算是侵犯个人隐私,而其他网民或者网站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这些个人信息并非本人自愿公布的而进行转载,也应当视为侵犯隐私。以此看来,“北飞的候鸟”网站公布的信息即使在網上能搜索到,如果这些信息本身就是其他网民恶意公布的,也应当视该网站侵犯原告人隐私权。

“人肉搜索”的可怕之处就在于它能够发动当事人周边的人来公布个人信息,如果仅仅因为公布在网上就可免责,“人肉搜索”大规模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就可能无法制止了。

二、法律规范“人肉搜索”应注意的问题

“人肉搜索”虽应加以法律规范,但在立法之初,首先要考虑的则是如何防止“人肉搜索”的正当功能被不适当地抵消问题。而要保证其正当性不被消减,则有几个问题有待厘清。

第一,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中,诽谤罪、侮辱罪均属自诉案件,即“民不告,官不究”,那么对“人肉搜索”中的侵犯隐私,也应遵循这一标准。

第二,如有被搜索对象起诉,其追究对象也只能涉及最初发布消息者。

第三,在为这类案件量刑时,法官应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如有证据表明被搜索者确有违法事实,法官应在一定程度上减免搜索者的法律责任。这是因为,我们致力打造的是一个公民社会,而公民为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道德(利益),实施必要的批评和监督,不应受到过多的诘难。

三、“网络暴力”之辩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匡文波认为:“网络舆论暴力”的现实存在,反映了目前我国网络道德与法治建设的相对滞后。对于监管部门来说,面对网络舆论,应该主动应对,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加强对提供“人肉搜索”的网站、“赏金猎人”、跟帖邀功者以及信息数据处理者的管理,要制

定明确的制度、规则、技术手段以及尽职尽责的管理人员,保证信息的“非暴力性”。

中国政法大学中美法学院院长许传玺教授说:应该提倡网络实名制。2008年1月28日,韩国35家主要网站开始陆续实施网络实名制,登录这些网站的用户在输入个人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得到验证后,方可发帖。从长远来看,对论坛、博客施行实名制,一方面保护了网民在网上发表自己观点的权利,另外一方面也让网民知道,作为一个实实在在的自然人,要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行负责。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王凤翔说:应推进个人数据立法,使蓄意中伤、恶意诽谤、无事生非之流承担起必要的责任。网络发展到今天,个人数据主体应该享有什么权利、个人数据收集者应该遵循什么样的行为规则,迫切需要立法来规范并加以完善。当司法还未能及时介入时,以网站为主的传媒业内人士,应该有起码的底线意识:保护涉案人员的个人信息、避免直接评价谁对谁错、平抚公众的无谓愤怒、引导多角度的信息解读。

上海大学社会系博士章友德认为:“人肉搜索”做得过分,会伤害当事人、激化矛盾,而运用得当,又确实能对社会有所帮助,正反两方面结果都有可能,所以还是那句老话:网络技术的出现是双刃剑,关键要看人们怎么用。“人肉搜索”最终将发展到什么地步,现在下判断还太早。

笔者相信,人性深处最终追求的还是心灵的幸福和谐、与他人关系的和谐。现在许多非理性的“网络暴力”,并不只是素质低下这么简单。试想一下,为什么有那么多网友,不惜耗费自己大量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仅仅为了搜人、骂人?看似无聊的情绪宣泄,背后必定有它并不无聊的原因。所以,光喊几句“要平和理性”显然是不够的,他们并非不懂理性,而是根本不愿意选择理性,以此表达他们的立场,这也是一种价值选择。

信息法学者周汉华教授认为:“个人已经公开的信息还具有‘战略性资源’的作用,其自由流动具有重要的基础性意义。如果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走入极端,势必使每一个人都成为一座座‘信息孤岛’,全社会成为一盘散沙。”我国刑法修正案可能新增加的两个罪名,并不是针对“人肉搜索”,而是针对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其他人非法获取上述信息两类。这与“人肉搜索”有很大的不同:一是上述单位人员事实上依照法律、规章或者习惯对个人信息有保密义务,泄密行为违背了诚信和职业道德,而且有滥用职权之嫌;二是涉及的个人信息内容存在隐私的可能性较大,但甄别哪些是隐私又极其困难;三是容易大批量泄露个人信息,危害后果相对严重。但即便如此,上述行为的整体危害性在犯罪行为中也是较小的,将最高刑定为三年,与侵犯类似权利的“侵犯通信自由罪”最高刑为一年相比,处罚过重。我们看到,一方面,至少在“人肉搜索”刚出现时,它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一种实现正义的手段存在着。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人肉搜索”现在已被严重滥用,更多的时候,它不是在发挥监督和批评作用,而充斥着怀有个人目的的报复、造谣、辱骂和骚扰,严重侵犯了被搜索对象的权利。即便是一些出于正义诉求的“通缉”,也常常导致不相干的人被“误杀”,却得不到任何道歉和补偿。

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时(2008年8月25日),认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需要追究网络“人肉搜索”者的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志刚提出,“网上通缉”、“人肉搜索”泄露公民姓名、家庭住址、个人电话等基本信息,同样是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益的行为,其造成的危害甚至比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更为严重,因此建议将“人肉搜索”行为在《刑法》中予以规范。

四、预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1. 预测试题

根据材料反映的情况谈谈如何防治“网络暴力”。

2. 参考答案

网络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同时也是一个和真实世界并行、交融的现实世界;互联网的开放性、